**邕宁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_Toc124769191)

[1.1编制目的 1](#_Toc124769192)

[1.2编制依据 1](#_Toc124769193)

[1.3适用范围 2](#_Toc124769194)

[1.4应急预案体系 3](#_Toc124769195)

[1.5工作原则 4](#_Toc124769196)

[1.6事故分级 5](#_Toc124769197)

[2组织体系 5](#_Toc124769198)

[2.1组织体系 5](#_Toc124769199)

[2.2组织指挥机构 6](#_Toc124769200)

[2.3城区安委会、安委办职责 6](#_Toc124769201)

[2.4现场指挥部 7](#_Toc124769202)

[2.5应急救援队伍 15](#_Toc124769203)

[3 预警 15](#_Toc124769204)

[3.1 信息监测 15](#_Toc124769205)

[3.2 预警分级 15](#_Toc124769206)

[3.3 预警发布 16](#_Toc124769207)

[3.4 预警预防行动 17](#_Toc124769208)

[4 信息报告 17](#_Toc124769209)

[4.1 较大以上事故信息报告 18](#_Toc124769210)

[4.2一般事故信息报告 18](#_Toc124769211)

[5 应急响应 19](#_Toc124769212)

[5.1 分级响应 19](#_Toc124769213)

[5.2一般响应措施 19](#_Toc124769214)

[5.3城区层面应对工作 22](#_Toc124769215)

[6 后期处置 24](#_Toc124769216)

[6.1 善后处置 24](#_Toc124769217)

[6.2 事故调查 24](#_Toc124769218)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5](#_Toc124769219)

[7 应急保障 26](#_Toc124769220)

[7.1队伍保障 26](#_Toc124769221)

[7.2 社会动员保障 27](#_Toc124769222)

[7.3 交通保障 27](#_Toc124769223)

[7.4 信息与通信保障 27](#_Toc124769224)

[7.5 物资装备保障 28](#_Toc124769225)

[7.6 避难场所保障 28](#_Toc124769226)

[7.7 技术保障 28](#_Toc124769227)

[7.8 医疗卫生保障 28](#_Toc124769228)

[7.9 宣传、培训和演习保障 28](#_Toc124769229)

[7.10 资金保障 29](#_Toc124769230)

[8 附则 30](#_Toc124769231)

[8.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30](#_Toc124769232)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0](#_Toc124769233)

[8.3 城区际沟通与协作 31](#_Toc124769234)

[8.4 预案解释部门 31](#_Toc124769235)

[8.5 预案实施时间 31](#_Toc124769236)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全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性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9.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10.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1号）
11. 《南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 《中共南宁市邕宁区委办公室 邕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邕宁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13. 中共南宁市邕宁区委办公室 邕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各成员单位《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4. 《南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邕宁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城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城区行政区域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包括：

1. 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城区党委、政府认为有必要作出应急响应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属行业领域未编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的，启动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流程和方法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事故所属行业领域有编制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流程和方法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分别按照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相关预案执行，但前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仍适用本预案。

非跨镇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依照本镇相关预案进行。

1.4应急预案体系

全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城区按事故类别分别制定的分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成，主要包括：

1.4.1 邕宁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是《邕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应对全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1.4.2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是各镇应对其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性预案。

1.4.3 邕宁区各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特种设备、水上交通等事故应急预案，由各相关部门牵头组织编制，所编制的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并报邕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1.4.4 邕宁区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应急预案，由各负有应急救援职责的相关单位负责编制，并与本预案相衔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报邕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1.4.5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邕宁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邕宁区应急管理局、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4.6 本预案与《南宁市生产安全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1.5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辅助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支持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城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城区各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编制发布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工作机制。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本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以各镇政府为主，城区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整合全城区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和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理念、技术和装备，依法规范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程序及方法，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实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6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2组织体系

2.1组织体系

城区生产安全应急组织体系由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区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城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组织等组成。

2.2组织指挥机构

邕宁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城区安委会；综合协调指挥常设机构为城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区安委办）；指挥长为城区安委会主任，副指挥长为城区安委会副主任，成员为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

城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履行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由本级党委、政府确定。

　　生产安全事故同时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领域）的，或者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涉及其他行业（领域）的，由城区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城区安委会根据实际，可组成由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有关部门参加的镇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

2.3城区安委会、安委办职责

城区安委会：统筹、协调城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定期分析城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协调城区人民武装部和驻区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城区安委办：

（1）组织编制和管理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统筹建立健全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2）指导、协调各镇及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统筹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5）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

（6）完成国家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委、市政府、市安委会，城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4现场指挥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事发地所在镇政府成立镇级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城区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城区级现场指挥部，与镇级现场指挥部合并为一，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涉及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城区人民政府、城区指挥部根据上级预案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选址和设置，要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便于靠前指挥、便于交通进出、尽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等原则，借用事发区域周边固定建筑物（房屋）设置，或在事发区域周边搭建野战帐篷，或利用应急指挥车辆设置。现场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强化通信保障，确保现场应急指挥通畅高效。

2.4.1现场指挥部指挥官

总指挥：Ⅰ级应急响应时，城区党委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Ⅱ级应急响应时，城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Ⅲ级应急响应时，城区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Ⅳ级应急响应时，协调该项工作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总指挥。负责统一指挥城区的应急救援指挥决策工作。

副总指挥：Ⅰ级应急响应时，城区政府主要领导、城区分管领导、事发地镇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Ⅱ级应急响应时，城区分管领导，事发地镇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Ⅲ级应急响应时，协调该项工作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事发地镇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Ⅳ级应急响应时，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城区主责部门、城区应急局承担主要救援任务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负责协助总指挥统一指挥城区的应急救援指挥决策工作。

现场指挥部成员：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城区主责部门、市公安局邕宁分局、城区应急局、承担主要救援任务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相关领导作为现场指挥部成员；Ⅲ级应急响应时，事故发生行业领域城区主责部门、城区应急局、承担主要救援任务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邕宁分局的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相关领导作为现场指挥部成员；Ⅳ级应急响应时，事故发生行业领域的城区主责部门、城区应急局、承担主要救援任务的部门、市公安局邕宁分局的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相关领导作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决策工作。

2.4.2现场指挥部下设机构

现场指挥部临时成立工作组，负责具体落实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交通管控组、医疗卫生组、通信保障组、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救灾救助组、专家支持组、灾情监测组、设施保障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等。

　　（1）综合协调组。由城区应急局和事故发生行业领域区主责部门牵头，负责事故信息报告、应急指令的接收和传达、沟通协调、文字材料的起草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邕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行业领域区主责部门和城区应急部门牵头，负责组织会商研判，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指挥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治安交通管控组。由市交警三大队牵头，会同城区交通局、属地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制；协调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协调做好公共交通运营路线改线、运力调整等工作。

　　（4）医疗卫生组。由城区卫健局牵头，负责统筹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5）通信保障组。由城区发改科技局牵头，移动、电信、联通等公司组成，负责现场通信保障，组织恢复灾区通信。

　　（6）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和事故发生行业领域区主责部门牵头，负责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组织起草新闻通稿，及时发布事件相关信息；负责舆情监测与管理，、引导社会舆论。

　　（7）救灾救助组。由属地政府牵头，城区发改科技局、应急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安置，及时发放救灾款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必要时，经报请同级政府批准，由城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

　　（8）专家支持组。由事故发生行业领域区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订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9）灾情监测组。由事故发生行业领域区主责部门牵头，邕宁区气象局、邕宁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对灾区环境质量、疫情等危险源进行应急监测，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10）设施保障组。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电力、交通、供水、燃气等抢修，做好抢险物资、工程机械等必要救援物资装备的保障。

　　（11）善后处置组。由属地政府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善后工作，妥善安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12）调查评估组。由城区应急局牵头，负责开展事故原因和灾情调查，组织事故灾害评估。

　　以上工作组可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

2.4.3现场指挥部及组成部门和职责

（1）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协调当地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配合、支援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形势现场研究实施应急处置措施；收集事故信息报送城区和镇政府指挥部及城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事故应对处置情况；执行城区和镇政府指挥部指令。

（2）城区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环节事故、非煤矿山（爆炸除外）事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指导、协调和参与其他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调调动就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实施抢险救援；受城区人民政府委托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城区发改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粮食部门管理的粮食企业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牵头协调开展电力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协助开展其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给保障。

（4）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水利工程（含洪水引起水利工程应急）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5）城区住建局：牵头组织辖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和石油天燃气管道保护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6）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经现场指挥部审核通过后，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救援情况，引导媒体舆论。

（7）城区经信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应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电、油、气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的职责。

（8）市公安局邕宁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并依法打击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9）城区财政局：负责城区级处置事故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镇政府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装备补充经费的保障工作。

（10）城区民政局：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

（11）邕宁生态环境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厂界外环境监控和次生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准备工作；一旦污染物进入厂界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协助厂界内的危险化学品监测、收集、处理及相关方案制定等工作。

（12）城区交通局：负责配合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13）城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卫健部门开展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城区及周边乡镇（街道）级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在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工作。

（14）城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本级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特种设备行业应急管理工作。

（15）邕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抢险、伤亡和受困人员搜救，以及救援过程危险监控、灭火、洗消等救援行动。

（16）邕宁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工作，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参与雷电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17）城区供销社：做好灾区和安置区生活物资供应工作。

（18）邕宁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保障，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临时用电需求保障。

（19）事发地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供水、供气等应急救援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20）其他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21）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本单位（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汇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2.5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在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3 预警

3.1 信息监测

城区安委办要建立本城区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体系，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信息，要及时上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对重点目标和重要部位的安全运行监测，及早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3.2 预警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与预测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相对应（详见本预案8.1）。

3.3 预警发布

认为达到或预计可能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的报告提请自治区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发布；蓝色预警由城区指挥部发布。

3.3.1Ⅰ级、Ⅱ级预警发布程序：

（1）城区安委办负责收集本辖区发生Ⅰ级、Ⅱ级事故隐患信息，按规定时限逐级报告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城区安委办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经核实、分析，符合Ⅰ级、Ⅱ级预警条件的，向自治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2）城区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3.2Ⅲ级预警发布程序：

（1）城区安委办负责收集本辖区发生Ⅲ级事故隐患信息，按规定时限报告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城区安委办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经核实、分析，符合Ⅲ级预警条件的，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2）城区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接到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3.3跨城区行政区域预警发布程序

　　跨城区行政区域的蓝色预警，须经市指挥部授权批准后，由相应县（区）指挥部对各自辖区进行发布。事故隐患难以控制有扩大趋势等情况时，提升预警级别，并由相应级别的指挥部进行预警发布。

　　3.3.4 Ⅳ级预警发布程序：

　　Ⅳ级预警按城区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发布。

3.4 预警预防行动

　　各相关部门（单位）将预警预防行动寓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过程，对生产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对策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隐患。

　　预警发布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和监测，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必要时，可以依法要求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停产停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应急救援队伍待命，做好群众疏散等各项应急准备。

# 4 信息报告

　　城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安监总局令21号）规定及时、准确、规范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通报事发地有关单位和相邻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4.1 较大以上事故信息报告

　　对以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事故现场有关单位或人员要在30分钟内使用电话等快捷方式报告城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城区安委办和应急管理部门1小时内必须按规定报告市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

　　（1）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生产安全事故。

（3）发生在城区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5）需要市支援的生产安全事故。

（6）其他需要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

接到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城区人民政府、安委办、镇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在20分钟内使用电话等快捷方式报告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城区人民政府、安委办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要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一般事故信息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其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城区人民政府、城区指挥部办公室（安委办）。

　　城区人民政府和城区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2小时内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响应级别分为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等级，响应等级与生产安全事故级别相对应（见8.1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级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I级、Ⅱ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自治区有关部门启动并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配合，城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预案要求开展救援工作。

根据《南宁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城区政府配合。

　　Ⅳ级应急响应由城区指挥部启动并组织实施，事发地镇政府配合。

5.2一般响应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镇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特别是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立即根据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先期处置。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是：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封锁危险场所，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5.2.1事故现场救援

　　立即就近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救援。必要时组织协调城区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邕宁分局、邕宁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技术专家等力量参与事故救援，调集救援物资、装备。各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救援责任。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2.2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3群众应急防护

　　及时做好群众安全防护工作，宣传有关安全防护知识。当发现居民点、人员密集场所受到事故引发的威胁时，立即制定紧急疏散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有组织、有秩序疏散居民及其他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保障。

　　5.2.4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2.5信息发布

　　现场指挥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担任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损失情况、应急救援过程、事故查处、责任追究等。

　　5.2.6现场清理

　　现场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当组织进行事故现场清理，划分责任区域，安排人员值守。

　　5.2.7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应当在救援结束后组织检查验收，经确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批准抢险救援人员撤离，同时报请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3城区层面应对工作

　　应对工作原则按如下规定执行：发生一般事故由城区指挥部（安委会）和各相关行业部门赶赴现场应急处置；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根据《南宁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由市各行业（领域）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应急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将现场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城区指挥部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的指示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5.3.1Ⅰ级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城区人民政府、城区指挥部执行国家关于Ⅰ级响应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国家有关部门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指挥部、南宁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各项工作。

　　5.3.2Ⅱ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配合自治区、南宁市相应行业指挥部会同自治区、市指挥部工作组，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协同现场指挥部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协调城区人民武装部、市公安局邕宁分局、邕宁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专家等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增调救援装备及物资。

　　（3）根据现场指挥部、自治区、市指挥部的指示，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供应及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通畅。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6）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协调解决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3.3Ⅲ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1）城区相应行业指挥部及时了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最新情况，参与上级指挥部会商，分析事故发展趋势，研究救援措施及保障工作；根据需要，城区相应行业指挥部负责人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事故救援工作。

　 （2）城区指挥部办公室跟踪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进展情况，根据城区相应行业指挥部请求，协调做好救援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协调媒体加强事故有关宣传报道工作。

　　5.3.4Ⅳ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城区层面应当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1）城区相应行业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跟踪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及时获取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信息；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城区派出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

　 （2）城区安委办跟踪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进展情况，根据城区相应行业指挥部请求协调相关工作。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镇人民政府会同城区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城区人民政府会同市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城区人民政府配合上级人民政府会同上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6.2 事故调查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城区及镇政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单位（地点）概况；事件发生及处置经过；事件造成的后果、经济损失等；事件原因和性质；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事件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上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书面报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经城区相应行业指挥部和城区安委办审核后报城区党委、政府和市有关部门。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3.1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有力实施抢救工作，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6.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其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阻碍、破坏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7 应急保障

7.1队伍保障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或重点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城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全城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7.2 社会动员保障

　　城区、镇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各类物资、装备因征用损坏、灭失的，应给予补偿。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供物质、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7.3 交通保障

　　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快速、高效、顺畅地运输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

7.4 信息与通信保障

　　城区各行业（领域）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掌握本辖区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负责本辖区、本部门（单位）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上报。

7.5 物资装备保障

　　城区有关部门、镇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相关法律规范和实际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7.6 避难场所保障

　　城区、镇政府应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7.7 技术保障

　　城区安委办应采用先进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为应急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

7.8 医疗卫生保障

　　城区卫健局负责做好人员院前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7.9 宣传、培训和演习保障

7.9.1宣传

城区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

　　城区各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7.9.2培训

　　城区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预案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7.9.3演练

　　城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及应急救援工作性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本区域、本系统进行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总结。

7.10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当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城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完毕后向事故责任单位追缴。

　　城区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应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使用。

# 8 附则

8.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由城区安委办组织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各行业（领域）指挥部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各项衔接工作。

8.3 城区际沟通与协作

　　城区安委办应积极建立与其他地城区应急机构的联系，开展城区际间交流与合作。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城区安委办（城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